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违约及公司资产保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恒普”）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中科”）全资子公司，2023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阳光中科为泉州恒普与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安腾程”）开展的购销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购销货物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7月11日，泉州恒普累计欠南安腾程88,885,979.93元，其中本金82,152,116.05元，利息6,733,863.88元。

由于泉州恒普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债务，我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南安市人民法院（2024）闽0583财保6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保全人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南安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做出裁定如下：

一、查封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安市霞美镇山美村阳光路1号1#宿舍楼的房产（所有权证号20201100065），查封期限三年；

二、查封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泉州（南安）光电信息产业基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号、3号车间的机械设备（详见《查封机械设备清单》），查封期限二年。《查封机械设备清单》共计设备242台，账面价值58,690,407.08元

申请人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财产保全。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资产保全的原因

由于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电池环节持续亏损，在这样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选择停产以等待盈亏平衡点的到来，同时由于 2023 年公司三期 4GW 电池项目刚投产，导致现金流异常紧张，无力偿还即期债务。因此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对我司进行财产保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目前，该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2024) 闽 0583 财保 6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